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〔2021〕101号

鼓楼区民政局关于 2021 年区级养老机构 “双随机”暨服务质量检查情况的通报

根据鼓楼区民政局《关于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等五部门联合开展 2021 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局随机抽取 2 名执法人员并联合市场监管局、房管局、卫健局、消防大队组成检查组，于 2021 年 9 月 8 日-13 日对福州市鼓楼区金太阳老年公寓、福州市鼓楼区康养老年公寓、福州市鼓楼区五福缘老人养护中心、福州市鼓楼区天颐养老院、福州市鼓楼区福颐养老股份公司共 5 家养老机构进行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从检查情况看，4 家养老机构基本能够按照省市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，1 家养老机构存在问题较严重（天颐养老院）。

存在问题：

1. 金太阳老年公寓：暂未发现。

2. 五福缘老人养护中心：（1）灭蝇灯、消毒柜未运行。（2）水池未按功能区分。（3）室内消火栓系统未设置自动启动装置。（4）部分喷淋头上下喷，选型不当。

3. 康养老年公寓：（1）食材“一品一码”追溯系统不完善。（2）应设置医疗专用暂存间。（3）消防设施维保报告无水印。

4. 福颐养老院：（1）仓库发现蟑螂。（2）医疗废物暂存间未上锁、存有杂物。（3）隔离间设备不全，建议完善隔离流程。（4）消控室无人、值班无记录。（5）消控主机有故障点。（6）一层安全出口上锁。（7）重点档案材料未报备。（8）日常隐患和整改台账要细化。（9）应急处置责任未落实到人。（10）无护工交接台账。（11）无老人身心情况处理记录。（12）缺失养老护理员岗前技能培训。（13）外来物品未规范处置入院。（14）防疫工作入门关未严守。

5. 天颐养老院：（1）砧板未保持干净。（2）留样记录不全。（3）灭蝇灯未及时修复。（4）食物储备应尽量放在干燥区域。（5）消火栓远程启泵模块指示灯故障。（6）厨房电气线路铺设不规范。（7）未与消防维保公司签订合同。（8）未依法办理养老服务机构备案。（9）未按规定参加年检。（10）应急处置责任未落实到人。（11）无护工交接台账。（12）继续完善规范老人身心情况处理台账。

整改意见：各机构逐项对照，立即整改到位。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

2021年9月24日